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**舊生**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

第一階段申請時間：113/5/13~113/5/23

第二階段申請時間：113/6/24~113/6/28

第三階段申請時間：113/8/20~113/8/21

政府各類獎助學金**只能擇一(優)申請**。(參閱減免辦法之注意事項說明)

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在**(相同學制同學期)**已享受過學雜費減免者，**不得**再重複申請。

【學雜費減免】與【弱勢助學金+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兩者可同時申請)】擇優擇一辦理。

【學雜費減免】與【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+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兩者可同時申請)】擇優擇一辦理。

第二、三階段請依時程攜證明文件，於學校上班時間至教學大樓 111 室辦理並繳件。
第一階段請依時程輸入存檔後，列印並填妥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教學大樓 111 室或郵寄生輔組何小姐收，(信封註明:班級.學號.姓名.[日間部學雜費減免資料]才算完成。